

证券代码：430476

证券简称：海能技术

公告编号：2024-081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2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山东德州临邑花园东大街 16 号海能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2024 年 10 月 9 日，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377,10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391%。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4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进一步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结合公司治理实际需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0 月 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376,8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股数 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进一步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结合公司治理实际需求，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 修改第五十一条：

修订前：**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修订后：**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0 月 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

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4-07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376,8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股数 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议案内容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拟提名并选举张振方先生、徐渊先生、刘文玉先生、金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经核查，上述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相关部门规章、《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勤勉义务和职责。

本议案下共有四项子议案：

3.1 《提名并选举张振方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 《提名并选举徐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3 《提名并选举刘文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4 《提名并选举金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拟提名并选举臧恒昌先生、吕瑞敏女士、梁

锦梅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经核查，上述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相关部门规章、《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勤勉义务和职责。

本议案下共有三项子议案：

- 4.1 《提名并选举臧恒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2 《提名并选举吕瑞敏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3 《提名并选举梁锦梅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关于提名并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拟提名并选举刘朝女士、薛猛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经核查，上述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相关部门规章、《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勤勉义务和职责。

本议案下共有两项子议案：

- 5.1 《提名并选举刘朝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5.2 《提名并选举薛猛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	是否当选
----	------	-----	----------	------

序号			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3.1	《提名并选举张振方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376,802	99.9987%	当选
3.2	《提名并选举徐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376,802	99.9987%	当选
3.3	《提名并选举刘文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376,802	99.9987%	当选
3.4	《提名并选举金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377,102	100.0000%	当选

3.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1	《提名并选举臧恒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376,802	99.9987%	当选
4.2	《提名并选举吕瑞敏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377,102	100.0000%	当选

4.3	《提名并选举梁锦梅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377,102	100.0000%	当选
-----	----------------------------	------------	-----------	----

4.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1	《提名并选举刘朝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3,377,102	100.0000%	当选
5.2	《提名并选举薛猛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3,376,802	99.9987%	当选

(四)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1	《提名并选举张振方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100	0.1373%	当选
3.2	《提名并选举徐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100	0.1373%	当选
3.3	《提名并选举刘	32,100	0.1373%	当选

	文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4	《提名并选举金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400	0.1386%	当选
4.1	《提名并选举臧恒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2,100	0.1373%	当选
4.2	《提名并选举吕瑞敏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2,400	0.1386%	当选
4.3	《提名并选举梁锦梅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2,400	0.1386%	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彦博、李蓓蓓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张振方	董事	任职	2024年10月	2024年第二次	审议通过

			24日	临时股东大会	
徐渊	董事	任职	2024年10月 24日	2024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文玉	董事	任职	2024年10月 24日	2024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金辉	董事	任职	2024年10月 24日	2024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臧恒昌	独立董事	任职	2024年10月 24日	2024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吕瑞敏	独立董事	任职	2024年10月 24日	2024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梁锦梅	独立董事	任职	2024年10月 24日	2024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朝	监事	任职	2024年10月 24日	2024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薛猛	监事	任职	2024年10月 24日	2024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